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物管〔2024〕87号

关于沪东新村街道北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的批复

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沪东新村街道北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的立项请示》（浦沪办〔2024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街道北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北小区内的41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。改造内容包括屋面、墙面、共用部位、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，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。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21068.09平方米。

三、阳台排水管具备接入排污系统条件的，需结合本工程一并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，改造后小区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约 3350.47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 2861.99 万元、其他费用 328.93 万元、预备费用 159.55 万元。资金由新区财力补贴 3182.95 万元、你街道自筹 167.52 万元。

你街道负责实施本项目，接批复后按市、区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规定抓紧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沪东新村街道北小区 2025 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沪东新村街道北小区 2025 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小区名称	地址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幢数	备注
1	北小区	莱阳路 301 弄 1-4 号、5-8 号、9-12 号、13-16 号、17-19 号、20-23 号、24-26 号、27-29 号、31 号、32 号。 莱阳路 201 弄 10-13 号、14-17 号、18 号、19 号、20 号、21 号。 五莲路 30 弄 3-4 号、5-6 号、7-8 号。 五莲路 100 弄 1 号、2 号、3 号、4 号、5 号、6 号、7-10 号、11-14 号、15-18 号、19-22 号。 浦东大道 2920 弄 3-5 号、6 号、7-9 号、10-12 号、13 号、14-16 号、17-19 号、20 号、21-23 号。 五莲路 30 弄 1 号、2 号、9 号。	121068.09	41	
合计			121068.09	41	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物管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